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

報告編號： AFA25906733

報告日期： 2025/10/03



產品名稱： 富達牌鳳梨片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02)8991-3667/-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8/04/07
原產地(國)： 泰國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5/09/23
測試日期： 2025/09/23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

報告編號： AFA25906733

報告日期： 2025/10/0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 鉛	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11900068 號公告訂定罐頭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 鉛之檢驗 (MOHWH0031.00)	0.04	0.02	mg/kg	≤0.1
★ 錫	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日衛授食字第1091902451 號公告訂定金屬罐裝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錫之檢 驗(MOHWH0026.00)	42	5	mg/kg	≤25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1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重金屬」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0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126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8. 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之甲基汞/無機砷/重金屬等測試項目測試場地: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38號。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報告編號: AFA25906733
報告日期: 2025/10/03

產品名稱: 富達牌鳳梨片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02)8991-3667/-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8/04/07
原產地(國): 泰國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5/09/23
測試日期: 2025/09/23
委託測試項目: 農藥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1. ★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5)
測試方法2. ★ 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MOHWP0054.04)
測試結果: 本樣品檢測如附錄所列之410項農藥 &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詳附錄), 均未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 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11 頁, 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結果若大於定量極限則匯整上表中, 若低於定量極限則以 "未檢出" 表示, 本次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備註 "*" 處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 如有修正檢驗方法, 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 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 如有不實, 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方法名稱旁有加★者, 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